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 96 年 2 月 15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096300492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三、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，原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，面積共計 86.1 平方公尺，嗣經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依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運用營業登記資料查核房屋使用情形通報表，查得系爭房屋自 95 年 12 月 6 日起有○○有限公司設立，乃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 96 年 2 月 15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09630049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房屋自 95 年 12 月起全部面積 86.1 平方公尺，改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3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4 月 9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09631393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
「主旨：臺端所有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，不服本分處 96 年 2 月 15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09630049200 號函處分，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提起訴願乙案，復如說明。……說明。……三、本分處 96 年 2 月 15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09630049200 號函受

文者○○○部分應予廢棄。四、本案經現場勘查，重新核定房屋稅核課情形如下：自 95 年 12 月起 21.5m²按營業用稅率 3%核課、64.6m²按住家用稅率 1.2%核課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1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